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在仔细阅读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我们就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公司以上聘任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2、公司以上聘任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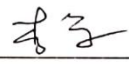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孙建成先生担任总经理职务；冯一平女士、袁坚峰先生、邵波先生、冯一红女士、谢高翔先生、戚奇凡先生、蒋建根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；冯一平女士担任财务负责人；邵波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。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玉龙、李黎、黄文礼
2019年3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玉龙 _____

李 黎  _____

黄文礼 _____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玉龙 刘玉龙

李 黎 _____

黄文礼 _____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9年3月2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玉龙 _____

李 黎 _____

黄文礼 黄文礼

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5日